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登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登鴻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登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警卷第18頁）存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宋美玲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因雙方於調解程序中未能達成共識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為賠償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330號

被 告 鄭登鴻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登鴻於民國113年2月28日22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人行道由西往東方向倒車駛出，行至該路段與瑞源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，適後方有宋美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，在該路口西北側待轉區停等紅燈，因閃避不及，乙車右側車身遂遭甲車後車尾擦撞，宋美玲因此人車

01 倒地，並受有頸部扭傷、下背挫傷、左腕挫傷及左膝擦挫傷
02 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宋美玲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登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
07 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08 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09 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1張、乙車行
10 車紀錄器影像截圖3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
11 事實相符。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
12 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13 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，而依當
14 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倒車，
15 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
16 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
17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吳政洋